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计生服务站2019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门 示范区计生服务站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示范区计生服务站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示范区计生服务站概况

1. 主要职能

（一）机构设置情况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计生服务站隶属于示范区卫生计生委，是其二级机构，规格为副科级，编制人数10人，实有人数8人，经费供给方式为示范区财政全额拨付。

（二）部门职责

1.综合管理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负责我区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围绕生育、节育、不育制定生殖保健服务的规划与规范；对计划生育技术和药具发放进行指导和监督；组织、指导计划生育医学鉴定。

2.制定我区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规划，组织开展瞎区人口与计划生育的宣传教育工作。

 二、示范区计生服务站预算单位构成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计生服务站是隶属于示范区卫生计生委下的二级预算单位，本次预算是2019年示范区计生服务站的所有预算。

第二部分

示范区计生服务站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示范区计生服务站2019年收入112.45万元，支出总计112.45万元，与2018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7.31万元，下降13.34%。主要原因：2018年6月1人退休。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示范区计生服务站2019年收入合计112.4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2.45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示范区计生服务站2019年支出合计112.4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2.45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示范区计生服务站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112.45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与 2018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112.45万元，下降13.34%。主要原因：2018年6月1人退休；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示范区计生服务站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12.4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8.34万元，占25.2%；卫生健康支出77.77万元，占69.16%；住房保障支出6.34万元，占5.64%。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示范区计生服务站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12.4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09.76万元**，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2.6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2019年没有使用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示范区计生服务站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0.1万元，与 2018年预算数持平。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 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0.1万元，主要用于加班餐费及接待来访人员，与 2018年预算数持平。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示范区计生服务站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2.69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等支出，比2018年减少1.18万元，下降30.49%，主要原因：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工作要求，大力缩减经费,2018年6月1人退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8年,我部门对0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0万元。 2019年，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112.4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09.76万元，公用经费支出2.69万元，支出项目共0个，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项目0个，支出总额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8年期末，示范区计生服务站固定资产总额2.08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0万元，车辆0万元，家具、装具、用具及动植物2.08万元。共有车辆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关于预算部门构成说明**

2019年我单位按照区财政预算公开要求，将单位全部预算纳入预算公开范围。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 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日常维修、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

八、计划生育：是指为实现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维护公民合法权益，促进家庭幸福、民族繁荣与社会进步而实行的一项基本国策。

附件：示范区计生服务站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2019年4月1日